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實務安排

目的

本文件闡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將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的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建議的主要選舉安排。

背景

2. 選管會是法定和獨立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在選舉事務處的支援下，選管會正就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各項選舉安排進行籌備工作。下文闡述有關投票站、選舉工作人員調派、點票、公眾查閱選舉廣告、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設的便利措施，以及應變計劃的主要實務安排。

建議安排

投票日及提名期

3. 行政長官根據《區議會選舉條例》(第 547 章)第 27 條，決定以 2015 年 11 月 22 日為舉行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日期，有關公告已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

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9 條規定，提名期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該條並規定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天或多於 21 天，以及必須於舉行有關選舉的日期前不少於 28 天及不多於 42 天的期間內結束。慣常的做法是提名期為 14 天，另在提名期完結與投票日之間預留約五星期供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根據此做法，我們計劃將來屆選舉的提名期定為 2015 年 10 月 2 日至 15 日。提名期將於稍後刊憲公布。

登記選民

5. 目前地方選區約有 351 萬名登記選民。2015 年的選民登記工作現正進行，申請登記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地方選區

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20 條於 2015 年 9 月底發表後，便可知悉來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最終的登記選民數字。隨着 2015 年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於 2015 年 5 月 9 日展開，選舉事務處估計地方選區登記選民的數字在這個選民登記周期會增加至約 360 萬名。

投票站

6. 全港將有 431 個區議會選區，而每個有競逐的選區會最少各設立一個投票站。至於面積較大的選區，選舉事務處將設立多於一個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視乎有競逐的選區數目以及能否成功物色到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選舉事務處計劃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設立約 580 個一般投票站。我們的目標是最少有九成投票站設在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進出的場地。假設登記選民約有 360 萬名，平均每個投票站將獲編配約 6 000 名選民，這個安排與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相若。當年區議會選舉共有 412 個選區，其中 76 個屬無競逐選區；就其餘 336 個選區，選舉事務處在投票日設立了共 452 個投票站。

7. 除一般投票站外，我們將於懲教署院所設立 21 個專用投票站，以供被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登記選民在選舉中投票。我們亦計劃在本港各地的三間警署設立專用投票站，以供於投票當日被懲教署以外的執法機關(例如警務處、廉政公署或香港海關)還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8. 和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一樣，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一般投票站和設於警署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至於設在懲教署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方面的考慮，投票日的投票時間將定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選舉工作人員的招募和培訓

9. 選舉事務處預計會招募和培訓約 17 500 名來自政府各局／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

10. 我們會為選舉工作人員舉辦培訓，使他們熟習投票和點票的工

作程序，協助他們裝備應付職務所需的技能和掌握協助有不同需要的選民投票的知識和技巧。我們亦會繼續提醒投票站所有工作人員在需要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協助。我們亦特別為主管級的工作人員安排專門設計、著重危機管理以及經驗交流的培訓，加強他們在投票站管理及應付突發事件方面的能力。我們亦會安排有關統計工作的專門訓練給被委派在投票日擬備統計報表的工作人員。

點票安排

11. 一如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 2012 立法會換屆選舉中的地方選區選舉，點票工作將會在投票結束後由個別投票站負責。在這項安排下，投票站(正如下文第 12 段所述，小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除外)在投票結束後將暫時關閉，隨即轉換成點票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轉換過程中留在票站內。當點票站重開後，傳媒及公眾人士將可內進觀察點票。

12. 為確保投票保密，小投票站(在區議會選舉中少於 200 名登記選民被編配前往投票的投票站)、特別投票站(可供行動不便的選民易於到達的投票站)及所有專用投票站(在其選票在選票分流站按區議會選區分類後)的選票將送至大點票站，與其他屬大點票站的投票站的選票混合後點算。

13. 在點票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選票會被分開，由投票站主任決定是否有效。在判定過程中，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點票代理人可按選舉法例提出申述。點票站點票完畢後，投票站主任會將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們可提出重新點票的要求。如有人提出此項要求而為投票站主任所接納，便會即場進行重點。如果未有要求重點¹，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通知相關區議會選區的選舉主任，待該區議會選區內所有相關點票站點票完畢後，由該選舉主任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票及投票箱設計

14. 一如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將獲准把某些有關他們的指定資料²印在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票上。選票大小將與

¹ 或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而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80A(5)條或第 80B(5)條予以拒絕。

² 指定資料包括候選人的姓名、相片和政黨背景。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票相若。在選票付印前，候選人將獲邀核對選票的最後定稿，以確保選票上所載的資料準確。當局也會全面核對選票以確保印製的選票妥當無誤。

15. 選舉事務處會謹慎和徹底查驗供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使用的投票箱，並確保投票箱的數目足以應付 100%投票率的情況。

地址標籤

16.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7 條，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獲提名的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目的是讓候選人投寄選舉廣告向選民作推廣宣傳。為方便候選人免付郵資投寄選舉廣告，選舉事務處一向會為有提出要求的每名候選人提供區內選民的地址標籤。我們將會沿用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實行的措施，讓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個住戶一張標籤)，或以個人為單位印製的地址標籤(即每名個別選民一張標籤，惟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選民除外)。一如過往，選舉事務處會鼓勵候選人選擇以住戶為單位的標籤和以電郵發送選舉廣告予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節省用紙。地址標籤通常於接獲候選人要求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便可印妥並交予候選人。

17. 選舉事務處亦將沿用一貫做法，在接獲相關要求後，為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提供載有選民郵遞資料(包括從正式選民登記冊摘錄出的姓名和地址，而如選民有向選舉事務處提供用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電郵地址，亦會包括在內)的電腦光碟(即“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候選人可運用候選人郵遞標籤系統，按各自的需要製作地址標籤以向選民投寄選舉廣告，或透過電子方式把選舉廣告發送至選民的電郵地址。我們會提醒候選人以電子郵件把選舉廣告發送給大量選民時，必須使用“副本密送”的功能，以保障個別選民的私隱。光碟的紙製封面會印上提示訊息，提醒候選人這個使用方法，以及不遵守提示所要面對的法律後果。

選舉廣告

18. 自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我們一直採用一個更有效率、更開放和更易使用的系統，以便候選人存放選舉廣告供公眾查閱。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可選擇把其選舉廣告和相關資料／文件的複本向選舉主任繳存，或把電子副本張貼在一個由總選舉事務主

任維持的中央平台(“中央平台”)或一個由候選人維持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只要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一個工作天內以上述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有關資料,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至於那些無法在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張貼的選舉廣告(例如通過互聯網上社交網絡和通訊網站傳遞的互動或即時性質的選舉訊息),候選人只需在平台張貼有關網站的超連結,便可符合有關公眾查閱的規定。

便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的措施

19. 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致力協助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行使其投票權利。2015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將採用的主要措施載列如下:

- (a) 為協助行動不便的選民,我們的目標是把最少九成的投票站設於無障礙場地。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站設置臨時斜道,方便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選舉事務處亦會通過投票通知卡和各種宣傳途徑,提醒行動不便或需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一如過往選舉,選舉事務處會按要求聯絡香港復康會,安排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來往投票站;
- (b) 為協助聽障選民,所有投票站均提供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以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選舉事務處亦會盡量於選舉期間播放有關選舉程序的宣傳短片內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
- (c) 為協助視障選民,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我們已引入安排,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³,以供上載到選舉網頁(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獲取有關資訊。我們會在即將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繼續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同時,我們已開展一項試驗安排,通過相關的非政府機構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以便在郵寄外,同時以電郵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選民收到電郵後,便可用電腦

³ “候選人簡介”是由選舉事務處印製的簡介單張,以供候選人宣傳其政綱。

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我們將繼續實行其他便利措施(例如在投票站提供凸字模版和凸字候選人名單)，以協助選民投票；以及

- (d) 為方便不諳英文或中文的少數族裔選民，所有投票站均會提供七種少數族裔語言的輔助文件夾(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和旁遮普語)，協助他們了解投票程序。此外，我們會聯絡融滙—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便該中心在選舉日及之前的兩星期，透過選舉事務處電話熱線，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瞭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選舉事務處計劃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採用的便利措施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A，以供參考。

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

20. 為保護環境，我們會繼續採取不同方式，節省與選舉有關的用紙，包括：

- (a) 只在候選人要求下，才向他們提供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的選民除外)的印刷地址標籤；
- (b) 呼籲選民於選民登記宣傳活動期間或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網上平台向選舉事務處登記電郵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並鼓勵候選人向已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以電子媒介發送選舉廣告；
- (c) 鼓勵候選人使用住戶地址標籤，向選民發送宣傳信件，以及建議候選人及其選舉廣告內加入一則信息，鼓勵收件選民在閱覽後向其他同住選民分享和傳閱選舉廣告；
- (d) 維持一個公開平台，容許候選人提交選舉廣告的電子副本以取代複本，供公眾查閱；
- (e) 容許候選人和選民在現行法律條文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媒介⁴提交某些選舉表格和通知書；

⁴ 電子媒介包括以傳真、電郵發送有關選舉表格，以及通過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維持的平台，提

- (f) 把“候選人簡介”的大小保持在最小的合理大小，以及維持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做法，讓每位候選人在該單張上獲分配 $\frac{1}{4}$ 張 A4 紙大小的空間印刷資料；
- (g)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用再造紙或來自可持續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印刷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以及
- (h) 探討可行的方法，循環再造在選舉中使用的紙張。

此外，所有選舉有關的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和選票均會採用環保油墨印刷。

應變計劃

21. 一如過往選舉，我們已制定應變計劃和安排，以應付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為確保選舉順利進行，我們會安排後備投票站／點票站以應付緊急事故，例如火警、水浸或電力中斷。一組後備選舉工作人員會隨時候命，向有需要的投票站提供支援。此外，我們會在全港各區設立後勤補給站，在投票站有需要時提供物資補給。選舉事務處亦已準備一套應變計劃，詳列危機處理和與押後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重要安排。應變計劃的重點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中央指揮中心

22.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中央指揮中心，以監察投票的進行，並提供中央指揮和求助／支援服務。

數據資訊中心

23. 中央指揮中心內將設立數據資訊中心，以收集由投票站和點票站收集回來的數據，並匯編成投票率和點票結果。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亦採用了同樣安排，證實有效可靠。投票率將會通過新聞稿和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專用網站每小時向公眾發布一次。

徵詢意見

24.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所述的各項擬議安排發表意見。

選舉事務處
2015 年 5 月

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的協助措施

視障選民

- 視障選民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 2891 1001 (i) 查詢其所獲編配的投票站名稱及地址和其選民登記記錄，以及 (ii) 要求熱線職員提供選舉資訊，並向他們讀出與其所屬選區有關的“候選人簡介”上所載的內容。
- 選舉事務處已根據萬維網聯盟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 版 AA 級別無障礙標準更新網站，加入方便視障人士瀏覽的無障礙設計。所有選舉網站 (即 www.eac.gov.hk、www.reo.gov.hk 及 www.elections.gov.hk) 均可以閱讀屏幕及／或點字顯示器閱覽。另外，網站使用實色字體，以加強對比，令內容更易閱讀。
- 選舉事務處鼓勵候選人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到選舉網站 www.elections.gov.hk，方便視障人士利用輔助軟件在網上閱讀有關資訊。
- 選舉事務處已開展一項試驗安排，通過相關非政府機構收集視障選民的電郵地址，以便在郵寄外，同時以電郵向他們發送有關投票的資訊。選民收到電郵後，便可用電腦輔助閱讀電子版本的投票資訊。
- 選舉事務處會為視障選民提供點字模板，方便他們填劃選票。
- 投票站人員亦會向視障選民提供一份點字版的候選人名單，方便他們透過摸讀點字知悉有關資料。
- 如視障選民要求投票站人員代為填劃選票，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間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全部過程必須由另一位投票站人員見證，以確保投票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為方便視障選民投票，他們的導盲犬可陪同他們一起進入投票站。

聽障選民

-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解釋投票程序的圖畫指示，協助聽障選民了解投票程序。
- 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有關選舉程序的政府宣傳短片中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

不諳英文或中文的選民

- 所有投票站均備有語言輔助文件夾，包括七種語言(即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旁遮普語)，讓不諳中英文的選民了解選舉程序。
- 選舉事務處會聯絡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便該中心在選舉日及之前的兩星期，透過選舉事務處電話熱線，以上述七種少數族裔語言提供電話即時傳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選民瞭解投票程序和查詢有關選舉的事宜。

行動不便的選民

- 如情況許可，選舉事務處會在沒有特別為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提供通道的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 所有投票站均設有一個或兩個較大的投票間及較矮的投票桌，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投票。
- 選舉事務處透過投票通知卡及各種宣傳途徑，如電台宣傳聲帶、選舉網頁及新聞稿，以及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殘疾人士團體提供資訊，並提醒行動不便或使用輪椅的選民，如他們認為難以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五天或之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到方便他們進出的特別投票站。
- 在適當的情況下，選舉事務處可透過香港康復會安排免費復康巴士接載殘疾選民往返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

2015年5月

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處理危機及與押後選舉相關事宜的 應變計劃要點

押後選舉的法定條文

根據現行法例，如有關當局(即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認為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可能因以下三類事故，即(i)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ii)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iii)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押後該項一般選舉、投票或點票。相關法定條文的撮要已列載於附錄。

押後的機制與考慮因素

2. 作為整體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危機管理委員會(“危管會”)會在有需要時成立，就處理與區議會一般選舉有關的危機，特別是與因上述三類事故而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一切事宜，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危管會主席將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危管會的原則是依據客觀和科學證據商議及提供意見，而不論任何情況，均以選舉的持平公正，以及選民和工作人員的安全為最重要考慮因素。
3. 若發生第一段所提及的三類事故，有關當局在決定是否押後選舉或投票之前，會在危管會的協助下，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天文台和衛生署等)的專業意見，以評估該事故是否會令投票站無法繼續運作，或導致選民不再適合或不能安全地前往投票站投票。
4. 至於考慮押後點票方面，雖然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可能在某程度上影響候選人、其代理人或公眾人士前往點票站，但鑑於點票工作大多在室內進行，點票一般而言不會因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因此，一般情況下點票無須因惡劣天氣而押後。若發生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或涉及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選管會將視乎情況及危管會的意見，考慮應否押後點票，及如有需要，考慮遷移至後備點票站再恢復點票工作。

押後的安排

5. 如情況需要，投票可押後至投票日當天較後時間¹開始，或押後至另一日進行。同樣地，如投票在開始後須押後，可押後至當天稍後時間或另一日恢復進行。
6. 根據選舉法例，若投票押後至另一日進行，該日期必須為原本投票日後的 14 天之內。按一貫做法，選舉事務處會安排被押後的投票於原本投票日的下一個星期日進行。然而，如預計只需押後投票一段短時間，有關當局將盡可能於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
7. 如在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投票時間亦須調整或延長，以補足因押後而喪失的投票時間。有關的基本原則是，考慮到選民安全和方便等因素，經調整或延長的投票時間不應超逾午夜 12 時。因此，若於同一投票日恢復投票，准予押後的時數一般不應超過 1.5 小時；換言之，如因押後而“失去”的時數超過 1.5 小時，於另一日恢復投票便可能較為合適。
8. 假如投票尚未開始便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投票時間應維持不變，即由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但若已開始的投票須押後至另一日進行，則最好在原本投票日中止投票的同一時間點恢復投票，從而令可投票的總時數及投票時間在一天中覆蓋的時段大致上維持不變。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¹ 在現行安排下，投票定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

押後區議會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法律條文及權力機關

事故	法律條文	權力機關(/ 人士)	權力	押後的規模
(a)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8 條	行政長官	(a)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前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或 (b) 指示將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票或點票押後	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附表 1 第 1 條	選管會	(a) 在區議會一般選舉舉行前押後該項選舉；或 (b) 在該項一般選舉進行期間押後投票或點票	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附表 1 第 2 條	選管會	(a) 在區議會選舉舉行前或期間押後某選區的選舉；或 (b) 押後區議會選舉某選區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單一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
(c) 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附表 1 第 3 條	投票站主任	(a) 押後在某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 (b) 押後在某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某投票站或點票站